

监督索引号53042500433601000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卫生健康机构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实施和管理全县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医政药政管理、中医中药、健康教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及突发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着全县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控制、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与促进、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五大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监测与检验、艾滋病、麻风病、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与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公共卫生工作。

易门县卫生监督局承担着全县的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幼儿园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以及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以及开展各项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易门县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1）妇幼方面，承担全县妇女和儿童的保健工作、孕产妇死亡监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监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防艾滋病母婴阻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公共卫生均等化服

务等公共卫生职能。（2）计划生育方面，承担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避孕药具发放；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诊治；避孕节育手术；其它生殖保健服务项目。

2.医院

易门县人民医院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医疗诊疗救护工作；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县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健康体检及上级指定的每年大中专学生体检及每年冬春两季征兵体检工作；协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一定范围的计划生育工作；参与全县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易门县中医医院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以医疗为中心，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用最佳的中医医疗技术解除病人的痛苦。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助和防控、中医学及民间医药的发掘和整理、中医药和西学中人员培训指导、开展以中医临床研究为重点的科研等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宣传中医药预防疾病知识。

3.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

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和党委办公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医政医管药政中医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和党建办公室。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1.易门县卫生监督局为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8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相当于副科级），副局长 2 名（股所级）。

2.易门县医疗与健康服务共同体是由 11 家单位组成，分别是：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易门县人民医院、易门县中医医院、易门县龙泉卫生院、易门县绿汁卫生院、易门县铜厂卫生院、易门县浦贝卫生院、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易门县小街卫生院、易门县十街中心卫生院。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持续精准发力，全力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一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强化公共服务类场所、特殊场所、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四方责任，防控工作机制不能松懈，坚决抵制“马放南山、刀枪入库”的完胜意识。二是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各项应急防控预案、方案，加强各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查找漏洞短板，不断提高实战能力。三是全面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开展自纠自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清零。四是加强防控物资和技术准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应检尽检要求。加强核酸检测力量配备，强化采样和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疫情处置应对水平。五是以广泛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抓手，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打下坚实基础。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一是健全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二是健全贫困地区健康危险因素防控机制。三是强化服务团队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四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长效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努力让贫困地区群众不生病或

少生病。

3.高位推动健康易门行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16个专项行动助力健康易门建设。一是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二是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三是从依靠卫生健康系统向全社会整体联动转变，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努力实现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四是从宣传倡导向全民参与、个人行动转变。

4.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机制，推进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

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统筹推动“三医联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改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做好6个人方面：一是继续推进药品供应保障改革。二是不断完善医保总额打包付费机制。三是继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四是继续做好药品联合限价采购，探索开展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五是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六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5.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是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二是以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为核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三是以提高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为目标，提升妇

幼健康体系达标工程能力。四是坚持培养、引进和激励并重，提升“新时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能力。五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 2.易门县卫生监督局
- 3.易门县医疗与服务健康共同体（包含：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易门县人民医院、易门县中医医院、易门县龙泉卫生院、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易门县十街中心卫生院、易门县浦贝卫生院、易门县绿汁卫生院、易门县小街卫生院、易门县铜厂卫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7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58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离退休人员 27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6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80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36.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34.4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7,322.92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6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45.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2%。与上年对比减少 6,271.08 万元，下降 18.96%，主要原因：（一）上年本级收到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40.1 万元，本年没有此项资金；上年度拨入大量疫情防控资金；（二）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三）减少新冠肺炎疫情防专项资金收入和受疫情影响医疗服务收入有一定萎缩。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11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5.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78%；项目支出 3,99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69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一）由于 2021 年中医医院卫生健康支出比 2021 年减少，基本支出中通过设备采购和开展聘请知名老中医坐诊的活动，在医疗收入减少的同时，费用也减少；（二）上年度本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增加支出，本年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115.7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788.82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1.本年度人员减少，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相应减少；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不再通过卫健局转拨，直接由县财政下达到项目单位，办公费相应减少；2.2019 年住房公积金列入 2020 年收入，人员退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686.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2.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429.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3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96.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88.03 万元，增长 205.37%，主要原因：1.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支出；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增加；3.本年新会计核算系统上线，专项资金全列入项目支出，以前年度涉及人员的项目资金列入基本支出。

2021 年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支出 138.15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提高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

2.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易门县医共体区域心电网络平台、负压救护车及相关车载医疗设备采购。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出 100.00 万，主要用以紧密型医共体医疗信息化建设完成易门县医共体硬件基础平台搭建，购置超融合平台、分布式存储、万兆交换机等设备。

4.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68.80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

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 0-6 岁儿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5.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设备购置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

6.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二期项目支出 230.00 万元，主要用于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改善就医环境和加强诊疗技术。

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2.9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达到 165697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1.44%。完成了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其中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8.47%（市级指标 95.0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07%（市级指标 90.0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69%（市级指标 60.0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7.11%（市级指标 $\geq 75.00\%$ ），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 95.29%（市级指标 $\geq 75.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9.01%。2021 年易门县活产数 1220 人，新生儿访视率为 99.75%。发放叶酸 1411 人份，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1365

人份的 103.37%。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 15325 人，管理真实性和档案规范管理率 100.00%。高血压患者在管人数 14467 人，糖尿病患者 3292 人。卫生监督协管全县巡查总户次数为 2744 户次，累计巡查率为 242.70%，全年累计巡查率 400.00%。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 100.00%，无迟报和漏报，及时率为 100.00%。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100.00%，规范治疗管理率 100.00%。肺结核新登记病例为 36 例，新病例三份痰标本人数 36 例，新病例痰检率 100.00%；其中涂阳病例 32 例，仅培阳 0 例，病原学阳性率 88.90%。

8. 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项目支出 41.71 万元。2021 年实际发放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 840 人。特别扶助 176 人，农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45 人。

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82 万元。2021 年实际慰问百岁老人 7 人，高龄、空巢、失能、困难老人 74 人，发放慰问品 42 份。

10. 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工程项目已完工，等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1. 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项目支出 18.70 万元。2021 年通过集中开展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

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不断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12.完善办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转让手续应缴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支出 677.98 万元。根据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单位已完成第 0000135 号、第 0000137 号、第 0000138 号、第 0000139 号不动产权转让过户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缴纳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82%。与上年对比增加 764.48 万元，增长 7.75%，主要原因：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在本年度列支和事业单位正常升薪和岗位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协管员劳务派遣费；人大换届选举材料制作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敬老月”系列活动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96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28%。主要用于职工和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健康惠民”工程、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艾滋病防治、干部保健、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六街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心脑血管救治站、县医院卒中中心建设等专项支出；乡村医生、计划生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人员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8.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6%。主要用于支付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和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项目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342.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2%。主要用于完善办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转让手续应缴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2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卫健系统始终坚持省、市、县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3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10 万元，下降 54.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2.0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卫健系统始终坚持省、市、县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占46.60%；公务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占53.4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乡督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0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查，开展会议、培训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3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88.92 万元，下降 83.46%，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不再通过卫健局转拨，直接由县财政下达到项目单位，办公费相应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用、资料印刷、水电费、差旅费、设备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总额 30,789.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89.64 万元，固定资产 17,709.0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440.12 万元，无形资产 350.72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689.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828.7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235.08 平方米，账面原值 300.56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5.18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90 项，账面原值 158.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32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0,789.52	10,289.64	17,709.04	12,112.29	265.57	1434.54	3,896.65	0.00	2,440.12	350.72	0.0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3.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5%。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卫生健康局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努力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争取上级资金工作任务；2.抢抓机遇，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硬件建设；3.创新思路，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步伐；4.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5.加快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模式转变；6.全面

落实禁毒、防艾工作任务；7.实施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8.坚持精准脱贫，持之以恒打好健康脱贫攻坚战；9.综合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开展中医资源普查工作；10.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11.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1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13.继续落实好计划生育惠民政策；14.扎实抓好党建、党风廉政、行业作风及意识形态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专业人员不足。各单位、各科室均存在绩效管理人员能力不足现象，绩效管理人员身兼数职、一人多岗，工作变换频繁，工作连续性差，对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学习培训不够、理解不透，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和方法掌握不到位，工作方法简单粗糙，严重制约着全面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针对此情况，易门县卫生健康局会将着力于加强宣传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督促，加强各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为全面绩效管理打好基础，做好铺垫。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提升其新冠肺炎核酸的检测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在疫情防控的处置能力；

2.项目二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加强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诊疗水平。补充防护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3.项目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紧密型医共体医疗信息化建设完成易门县医共体硬件基础平台建设和超融合平台、分布式存储、万兆交换机等设备购置；

4.项目四 2021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经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通〔2020〕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医疗卫生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

力，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人才短板，助推健康云南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

5.项目五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绩效情况：我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易门县中医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能力明显提升。提升了服务质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服务态度，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6.项目六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 0-6 岁儿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7.项目七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

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 0-6 岁儿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8.项目八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二期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整体迁建工作，紧紧围绕妇幼健康中心工作和省、市政府惠民实事目标任务及“两纲”“两规”要求，完成创建妇幼保健工作基础性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

9.项目九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通过集中开展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不断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10.项目十易门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完成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的管理，预防疾病传播，防治环境污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实施正常运转；医疗污水监测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标准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11.项目十一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上级预算资金 330.00 万元，实际发放

8568人，共计316.11万元。其中：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840人85.36万元。特别扶助176人84.74万元，农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45人10.80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8人1.70万元，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136人6.95万元，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42人1.79万元，新农合补助6185人95.24万元，教育奖学金510人26.28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626人3.26万元；

12.项目十二完善办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转让手续应缴纳税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不动产权过户和证照办理手续，此项资金用于第0000135号、第0000137号、第0000138号、第0000139号不动产权转让过户缴纳税费；

13.项目十三完善办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转让手续应缴纳税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不动产权过户和证照办理手续，此项资金用于第0000135号、第0000137号、第0000138号、第0000139号不动产权转让过户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5 项内容，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婚前保健、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六、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包括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从 2009 年开始，我国将增加以下项目：为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预防出生缺陷；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改水改厕等。

七、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601111